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842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代 理 人 葉啓楠

債 務 人 妮爾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宜玲即李順心即李鳳月
人

債 務 人 李鳳美

債 務 人 馮昭雲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馮昭雲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其餘部分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次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本件債務人馮昭雲已於債權人聲請本件強制執行前之民
02 國105年1月13日死亡，有內政部戶役政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
03 果單在卷可稽，是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甚明，且該情形無從
04 命補正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對債務人馮昭雲聲請強制執
05 行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次查債權人向本院聲請查詢債
06 務人李宜玲即李順心即李鳳月之集保及郵局存款帳戶資料以
07 強制執行，則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即屬不明者。本件
08 債務人李宜玲即李順心即李鳳月現住所在於花蓮縣，有其個
09 人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乙件附卷可佐。揆諸前述規定，自應
10 由債務人住所地所屬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
11 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
12 管法院。

13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吳光彧